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760號

上訴人 勁青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建龍

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

被上訴人 佑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介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建上字第 1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被上訴人未委任訴外人謝承煬代理其與上訴人訂立工程承攬合約書，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所標得國防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精忠營區營房設施整修工程」中之屋頂合成樹脂防水層工程，該合約書上被上訴人公司及負責人之印文皆非真正，被上訴人不負依該合約給付工程款之責任；上訴人與謝承煬接洽訂約過程，係上訴人將系爭合約書寄至訴外人成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成展公司）用印，謝承煬交付成展公司簽發之支票為定金，並無足使上訴人信賴謝承煬已經被上訴人授與代理權之表見外觀，被上訴人毋庸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